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公告

一、補助對象及項目：補助漁民團體辦理漁業推廣行銷、教育訓

練、及產業文化活動等計畫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1.漁會 2 漁業產業團體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之金額上限：視本局預算額度，依需要核定之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依當年度預算。

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規定，申請補助者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者，應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。